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合力泰”变更为“*ST合泰”,证券代码仍为“002217”;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顺利推进合力泰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5.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

6.目前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具体进展可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52)。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福州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5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提交了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福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2024年3月11日,清算组组织启动债权申报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4月12日前申报债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除涉及未决诉讼和需要补充证据的债权外,公司已经协助清算组基本完成已申报债权的审查认定工作,现阶段正在与已完成审查的债权人就审查认定结果进行沟通并持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

3、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式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主体共计3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视为一家)。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安排,公司将在法院和清算组的监督和指导下,配合和推动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提交、重整投资人身份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磋商谈判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4、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借款不超过5.07亿元用于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关于收到法院批复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清算组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审查、资产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后续,公司将在法院和清算组的监督和指导下,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重整投资方案制作提交、重整投资协议磋商谈判等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正在有序、逐级审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问询函中指出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资料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要求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事项, 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开庭时间,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6月27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以下基金将通过兴业银行零售渠道进行销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2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2、以下基金将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对符合该平台用户条件的投资者进行销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5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6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7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8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9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15
10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1
11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3
12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3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自2024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兴业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 址:www.cib.com.cn

兴业银行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关于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6月27日在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755-2939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和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

赛维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N5DP61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电力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第一大股东:甘胜泉

8、实际控制人:甘胜泉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51.31	64,530.87
负债总额	52,221.84	54,548.16
净资产	10,929.48	9,982.81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82.54	-946.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赛维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历史沿革

赛维电力(曾用名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0年3月,赛维电力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2020年9月,赛维电力更名为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电力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赛维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维电力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赛维电力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赛维电力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五、截至披露日赛维电力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赛维电力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60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有效缓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与持续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已于近期完成广东豪鹏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30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对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东豪鹏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东豪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世纪证券承接。

公司、广东豪鹏与世纪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豪鹏科技: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0987631	/	已注销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南城支行	400005091910079286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1580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0004006297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3221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59488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60954000100884743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本次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相关项目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广东豪鹏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销手续,账户产生结息共计2,593.52元已同步转入广东豪鹏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开户行无签署协议权限,故由深圳分行签署)分别和公司、广东豪鹏及世纪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冠鸿智能”)51%的股权, 同时,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评估数据更新,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了加期评估报告内容的论述。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届次情况。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更新了软件著作权情况。
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补充了加期评估报告内容的论述。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